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 華 通 訊 頻 媒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接 獲 建 議
委 任 董 事 之 要 求
及
更 換 核 數 師、
建 議 授 出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新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除另有訂明外，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XHNmedia.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第一組要求人士及第二組 要求人士所提供獲推選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組要求人士」	指	鄭賢登及陳振和；
「第一項要求」	指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通過第一份要求通知所載之第一輪建議委任之要求；
「第一份要求通知」	指	第一組要求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之書面要求；
「第一輪建議委任」	指	如第一份要求通知所載，建議委任(i)陳振和先生及黃文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李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7(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7(a)段所定義者；
「第二組要求人士」	指	林昌明及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第二項要求」	指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通過第二份要求通知所載之第二輪建議委任之要求；
「第二份要求通知」	指	第二組要求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書面要求；
「第二輪建議委任」	指	如第二份要求通知所載，建議委任(i)陳銘女士及李炳先生為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出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執行董事：

勞國康博士(主席)

季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志漢先生

王琪先生

何衍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401至1405室

敬啟者：

**接獲建議
委任董事之要求
及
更換核數師、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接獲第一份要求通知及第二份要求通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就第一輪建議委任、第二輪建議委任、更換核數師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向閣下提供有關第一項要求及第二項要求的更多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第一項要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收到第一組要求人士之第一份要求通知，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陳振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2. 「**動議**黃文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3. 「**動議**李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第一份要求通知中列述，第一組要求人士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於第一份要求通知日期持有合共219,681,0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約15.19%」。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第一組要求人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為219,681,04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3. 第二項要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收到第二組要求人士之第二份要求通知，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陳銘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2. 「**動議**李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第二份要求通知中列述，第二組要求人士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於第二份要求通知日期持有合共360,27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約24.91%」。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第二組要求人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為360,271,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4. 組織章程之相關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第68條，股東大會可由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申請而予以召開，該書面申請應提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此主要辦事處)指明的註冊辦事處並指明大會目的及由申請人簽署，惟該等申請人於申請提交當日，持有不少於具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提交申請日期後二十一天內著手召開，則申請人本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之同樣方式召開，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限屆滿後召開。

根據組織章程第116條，除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及由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外，任何人士應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位，除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已收到一份由合資格出席有關通知內指明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推選出任董事之人士除外)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一職，以及收到一份由該被提名之人士所簽署，表示其願意接受推選之書面通知。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應至少為七(7)天，而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不應早於指定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天結束。

5. 建議委任董事

第一份要求通知及第二份要求通知並無就第一輪建議委任及第二輪建議委任列明任何原因及／或理由。因此，董事會無法向股東提供任何有關第一輪建議委任及第二輪建議委任之原因及／或理由以供考慮。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任何建議重選之董事或獲推選新董事之詳情。獲推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有關資料乃轉載自第一組要求人士及第二組要求人士於第一份要求通知及第二份要求通知內提供的資料並僅以該等資料為基準。

敬請股東留意，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獲推選董事的詳情乃轉載自第一組要求人士及第二組要求人士於第一份要求通知及第二份要求通知內提供的資料並僅以該等資料為基準。董事會尚未核實本通函附錄二所述的獲推選董事之詳情。因此，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概無就第一輪建議委任及第二輪建議委任給予推薦建議。此外，對於是否存在就各獲推選董事而言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敦請股東垂注的有關第一輪建議委任及第二輪建議委任的任何事宜，董事會無法作出評論。

股東務須注意，第一組要求人士推選之董事之一陳振和先生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之賣方，而該交易其後已終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此外，股東務須注意，第二組要求人士推選之董事之一陳銘女士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獲提名為執行董事之人士之一。於前述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委任陳銘女士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未獲通過。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董事認為第二組要求人士提名陳銘女士並無違反組織章程。

董事會經考慮第一份要求通知及第二份要求通知內所載第一項要求及第二項要求之詳情及組織章程後，議決因應第一份要求通知及第二份要求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 建議更換核數師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內容關於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未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國衛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自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董事會擬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新核數師，以填補國衛辭任後的暫時空缺。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國衛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國衛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就此，董事會仍正在尋求國衛確認，並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據此，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更換核數師。更換核數師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7.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就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使彼等可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即最多144,629,404股股份，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改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為1,446,294,040股。根據通過之相關決議案，及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改變，則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量最多為289,258,808股（「**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8至21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七及八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第一輪建議委任、第二輪建議委任、更換核數師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佈。

9. 責 任 聲 明

董事注意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獲推選董事之詳情乃由第一組要求人士及第二組要求人士於第一份要求通知及第二份要求通知提供，並未獲本公司或董事獨立核實。目前無法確定有關資料的準確性，且董事概不保證獲推選董事為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適合及恰當人選。

在上述保留意見的前提下，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10. 一 般 資 料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第一組要求人士及第二組要求人士所提供獲推選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為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46,294,040股股份。

倘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七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1,446,294,040股股份)，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面值總額最多為1,446,294.04港元之股份(相當於144,629,404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進行購回，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許可。購回時須支付之溢價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支付(惟本公司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許可。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股東或該批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鄭賢登先生及WKI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350,739,000股股份、214,681,040股股份及179,315,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24.25%、14.84%及12.40%。假設(i)緊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1,446,294,040股股份)維持不變及(ii)於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鄭賢登先生及WKI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維持不變，倘董事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鄭賢登先生及WKI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於已發行股份之控股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26.95%、16.49%及13.78%。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導致發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	0.4100	0.2250
三月	0.4550	0.3400
四月	0.5000	0.4300
五月	0.8000	0.4550
六月	0.8000	0.4550
七月	0.4650	0.1950
八月	0.4500	0.2100
九月	0.8100	0.3350
十月	0.5900	0.2700
十一月	0.4200	0.3000
十二月	0.3200	0.2160
二零一八年		
一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200	0.245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第一組要求人士及第二組要求人士所提供建議獲委任為董事之個人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詳情乃轉載自第一組要求人士及第二組要求人士於第一份要求通知及第二份要求通知內提供的資料並僅以該等資料為基準，且未獲董事會核實。

1. 陳振和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68歲，現為浙江浩淼科技有限公司(於前海股權交易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116)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企業經營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任太古機電有限公司業務經理(中國)，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創立東城貿易發展有限公司。陳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八年組建浙江浩淼科技有限公司，自當時起出任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在中國南京工學院(現東南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二零一三年，彼獲授中國優秀創新企業家稱號。二零一六年，彼獲得中國科學家協會榮譽主席稱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書面通知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書面通知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其薪酬將參照董事之職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就上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黃文開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60歲，彼於二零零八年聯合創辦卓群電子(北海)有限公司。彼於商務貿易範疇工作超過30年。於一九八八年，彼擔任廣西省欽州市供銷貿易中心總經理。

於一九八八年，黃先生畢業於杭州商學院(現稱浙江工商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專業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書面通知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書面通知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其薪酬將參照董事之職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就上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李璇女士(「李女士」)

李璇女士，44歲，為華盛環球採購有限公司現任副總經理。彼於商業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的董事會主席助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九龍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及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秘書。

於一九九七年，李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彼獲倫敦大學(與皇家霍洛威學院合辦)頒授國際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書面通知日期，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書面通知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李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其薪酬將參照董事之職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就上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4. 陳銘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27歲，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進出口貿易及資產管理。陳女士於澳門多間知名酒店擔任不同職位。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陳女士於澳門威尼斯人的會展部任職。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陳女士於澳門JW萬豪酒店及澳門麗思卡爾頓酒店的市場銷售部任職。

於二零一二年，陳女士畢業於澳門旅遊學院旅遊高等學校，獲頒旅遊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與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共同持有350,739,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被視為於350,739,000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彼亦為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書面通知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書面通知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其薪酬將參照董事之職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就上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5. 李炳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34歲，於投資及併購範疇擁有超過10年經驗。他曾於中融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擔任信託經理及於北京通盈投資集團擔任投資總監。

於二零零四年，李先生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獲頒工學學士學位。其後，李先生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院，獲頒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書面通知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書面通知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其薪酬將參照董事之職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就上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一、 動議陳振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二、 動議黃文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三、 動議李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四、 動議陳銘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五、 動議李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六、 動議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七、「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特定之條文規定購回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八、「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任何可不時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隨附之未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

(i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c)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九、「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七及八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八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七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就上述通告第七、八及九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博士及季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何衍業先生。